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林旆君

被　　告　嘉瑛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筱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玖萬柒仟肆佰伍拾壹元，及按附表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；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本文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林謙浩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劉佩真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嗣劉佩真於民國112年7月11日以補正暨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嘉瑛國際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7日邀同被告林家弘、劉筱倩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9日起至116年4月9日止，償還方式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利率則按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（簽約時為0.845％，違約時為1.595％）加0.575％計算，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未全數清償，應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依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之10％，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之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原告撥付上開借款後，被告嘉瑛國際有限公司就其每月應繳納之款項，僅繳納至111年12月9日，即未依約履行，系爭借款視為到期，被告嘉瑛國際有限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09萬7,4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依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償還之；被告林家弘、劉筱倩為系爭借貸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就上開借款債務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清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函及退回郵件信封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5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
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被告嘉瑛國際有限公司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，自111年12月9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授信契約書之個別商議條款即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之約定（本院卷第26頁），被告嘉瑛國際有限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嘉瑛國際有限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09萬7,451元及按附表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揆諸上開規定及授信契約書之約定，被告嘉瑛國際有限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；被告林家弘、劉筱倩為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而應與被告嘉瑛國際有限公司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借貸契約、授信契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汶

附表：

編號	未償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09萬7,451元	自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	自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